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副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技正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六	
檢查員	薦任	第七職等	二十六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五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一	
人事	主任	薦任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室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政 風 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九十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科員（薦任）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編制表所列技士員額內其中十六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技正一人及檢查員十五人出缺後改置。